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美慧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0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insuranc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會9月14日就近來關係醫療院所重大權益事項，拜會中央健保局達成多項共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特約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網路公告自費項目之相關疑義案，中央健保局回應：網路公告自費項目部分將報署函釋後處理。本會將繼續追縱健保局之進度，就相關法源依據等積極爭取。
- 二、有關西醫基層簡表申報之日劑藥費，業經衛生署核定原每日25元調降3元，並要求基層院所及藥局需配合詳細標示藥袋(尤其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)。本會建議藥品標示應僅標示「商品名『或』成份名」案。中央健保局回應：依署長裁示基層院所藥品仍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，本案相關配合事項，可有緩衝期至年底前達成即可。本會將擇期拜會署長溝通相關事宜，以符院所實務作業需求。
- 三、有關健保IC卡寫入處方簽章問題重重，本會建議暫緩實施，重新協商案，針對本會提出各項軟硬體及網路問題等相關疑義，中央健保局回應：將會同醫療資訊廠商，至4家基層診所了解實際困難後再議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本會9月14日就近來關係醫療院所重大權益事項，拜會中央健保局之結論共識」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稿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李明濱

出國

一 常務理事

何博基

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9.20

8264

上網  
夏陣斧  
pp.p.20

## 本會 9 月 14 日就近來關係醫療院所重大權益事項 拜會中央健保局之結論共識

本會原建議一：有關特約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網路公告自費項目之相關疑義，各分區業務組不宜要求特約院所限定於 9 月 15 日或 9 月底前於診間或網路公告。

達成共識：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範，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得提供資訊之內容，並未包括「自費項目收費明細」，醫療院所若依健保局各區業務組之要求，配合上網公告自費項目，恐違反該管理辦法規定。中央健保局回應：網路公告自費項目部分，將報署函釋後處理。

本會原建議二：西醫基層簡表申報之日劑藥費，業經衛生署核定原每日 25 元調降 3 元，並要求基層院所及藥局需配合詳細標示藥袋(尤其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)等，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。建議有關藥品標示應僅標示「商品名『或』成份名」。

達成共識：中央健保局回應 (1) 依署長裁示基層院所藥品仍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 (2) 核實申報不計價之藥品品項資料，將由健保局內部研議改善原不計價藥材無健保申報碼問題 (3) 健保局將建議藥廠提供便民包裝藥品給基層診所，以提供民眾知所用藥的權利，惟若民眾有特別要求，尊重民眾選擇 (4) 本案相關配合事項，可有緩衝期至年底前達成即可。

本會原建議三：健保 IC 卡寫入處方簽章問題重重，建議暫緩實施，重新協商

達成共識：因健保局已經公告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針對本會提出各項軟硬體及網路問題等相關疑義。中央健保局回應：將會同醫療資訊廠商，至 4 家基層診所了解實際困難後再議。

附註：正式會議紀錄以健保局紀錄為準。